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74.3—2008

---

## 指纹特征规范 第 3 部分：指纹中心点标注方法

Fingerprint feature specification—  
Part 3: Way to mark a core on a fingerprint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指纹特征规范  
第3部分:指纹中心点标注方法  
GA 774.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03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774《指纹特征规范》分为五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方向；
- 第 2 部分：指纹纹型分类与描述；
- 第 3 部分：指纹中心点标注方法；
- 第 4 部分：指纹三角点标注方法；
- 第 5 部分：指纹细节特征点标注方法。

本部分为 GA 77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常柏年、张国臣、白桦、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 指纹特征规范

### 第 3 部分：指纹中心点标注方法

#### 1 范围

GA 774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中心点位置和方向的标注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77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4 指纹中心点

##### 4.1 弓型纹中心点

##### 4.1.1 弧形纹中心点

##### 4.1.1.1 位置

指纹中心内部花纹，由下而上，取纹线突起、曲率最大、第一条完整弓形线的顶点为中心点位置，见图 1。



图 1 弧形纹中心点位置及方向

##### 4.1.1.2 方向

从中心点垂直指向根基线的方向为中心方向，见图 1。

##### 4.1.2 帐形纹中心点

##### 4.1.2.1 位置

指纹中心内部花纹，取直立或倾斜直形线所支撑起的第一条较为完整弓形线的顶点为中心点位置，见图 2。